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1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代　理　人　蘇世坤
相　對　人　龍華加油站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志龍
　　林培棟
　　林毓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培棟、林毓璇、龍華加油站有限公司、林志龍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28日裁定命聲請人提出①債務人龍華加油站有限公司之法人登記資料、組織報備證明文件或於主管機關設立登記資料，併其法定代理人林志龍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②聲請之抵押權標的物屏東縣屏東市○○段697、699、700、701、702、705、707地號，及其上同段128建號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須含全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）及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林OO之最新戶籍謄本（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又本件聲請人於108年7月18日收受前項裁定，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本院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因本件無前揭土地、建物謄本確認土地所有權人為何人，自無法認定本件相對人是否即為聲請人所陳之林培棟、林毓璇，從而聲請人本件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

予駁回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及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